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目的及主要影響如下：

1. 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
2. 更新「Companies Law」(《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最新的「Companies Act」(《公司法》)(經修訂)；
3. 規定除董事另行釐定之外，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及
4.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細微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裘鄭女士及熊笛先生；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